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责任保险条款**

(产品注册号: 05AD2020000140070)

**总则**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物流货运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物流运输过程中,由于货物遭盗窃、抢劫造成承运货物损失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、抢劫行为所致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